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栋6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高峰。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汇合伙人数量11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100,4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87,2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2024年服务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5家,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以视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汇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汇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有效执行。

四、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参与了对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的资产盘点工作，并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开始陆续进入各公司现场审计，依规划的时间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中汇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

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项目合伙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项目负责人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作业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与内部控制工作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持续、充分、有效的沟通，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了解与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5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视讯会议形式召开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2026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后，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常以电话和见面会等形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流。主要就以下几点作了重点沟通：1、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2、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4、公司各部门是否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的资料和数据。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几点问题均给予了积极的肯定。此外，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5日和3月16日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书面传真，函催事务所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承诺，按时保质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

2026年3月30日，审计委员会就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初步意见及审计工作情况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在本次审计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在任期内能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勤奋敬业，求真务实，按期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并审计公司内控情形，发挥了中介机构专业与独立的监督功能；同时对公司的股东利益亦起到积极的

保护作用。

2026年4月8日，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初稿。2026年4月8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六、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遵循独立、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及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